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開班宗旨：

為培養與協助法律及政府相關領域人士提昇專業素質。

二、招生資格及對象：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三、學分抵免：

取得學分證書後，於五年內錄取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至多可以抵免相關學分 6 學分。

四、上課地點：

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客家大樓）

五、課程費用：

1.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 18,000 元（每學分 6,000）。
2. 每人報名費 500 元。

六、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

七、開課資訊

班次名稱	開設學分數	上課時間	開班起迄日期	招生人數	上課地點
公私協力專題	3	每週一 18:00-20:50	110.09.13-111.01.15	5	中央大學 客家大樓
民商法專題	3	每週二 18:00-20:50	110.09.13-111.01.15	5	中央大學 客家大樓
刑法專題	3	每週四 18:00-20:50	110.09.13-111.01.15	5	中央大學 客家大樓
憲法研究專題	3	每週五 18:00-20:50	110.09.13-111.01.15	5	中央大學 客家大樓
公共管理專題	3	每週六 09:00-11:50	110.09.13-111.01.15	5	中央大學 客家大樓

八、報名方式

1. 繳費金額(不含通行證)請參照下表。

應繳金額	一科	二科	三科
學分費+報名費	18,500 元	36,000 元	54,500 元

2. 如欲辦理汽車臨時通行證，請另外負擔通行證費用，實際金額以學校公布為準。並於上課時提出申請。
3. 備齊報名表、學歷證件等郵寄至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辦理報名。
郵寄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收
(信封請註明：法政所學分班報名)
4.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九、繳費方式

登入繳費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0gaSys/mpay/announce>

1. 取得繳款帳號。
 - (1)輸入欄位：身分證號碼、姓名、E-Mail、辨識碼。
 - (2)點選報名課程：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學分班。
 - (3)點選(或輸入)繳款金額(學分費+報名費)。
 - (4)點選繳款方式：繳費單(需前往郵局臨櫃繳款)或 ATM。
按下「送出申請」按鈕，系統會跳出確認資料的視窗，按「確定」。
2. 回認證信件。

第一次使用系統，系統會寄認證信，點選 Email 之連結，回覆認證信件確認。
已通過認證之學員，無需此步驟。
3. 點選認證網頁印出繳費單或記下銷帳編號。
4. 繳款。
 - (1)繳費單：
持網路列印之繳費單(必須有條碼)到郵局臨櫃繳款(外加手續費 15 元)。
 - (2)ATM 轉帳。

十、退費準則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 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九成。
- 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半數。
- 開課一週以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費。
- 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經本班主動通知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 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

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十一、請假準則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本所請假。

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十二、附則

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傳真或郵寄至網學所。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以利作業，謝謝合作！)

姓 名：	學 號	(由本所填寫)	一寸相片一張 浮貼於此
身分證字號：	證書 字號	(由本所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畢 業 日 期
			年 月
通訊 地址	□□□		
住 宅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司	名稱：		職 稱：
	電話：		傳 真：
	地址：		e-mail：
	擬選修課程：(若課程已額滿或未開成，本所將依序遞補)		
選 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專題(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商法專題(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專題(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憲法專題(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專題(週六)		合計：共____科
學分費收據如非個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開立收據抬頭：_____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於此		填寫繳費銷帳編號 _____	

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暨切結書

- 教職員工(現職/退休)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博士班學生
合約廠商 校內社團 中大志工 貴賓(秘書室)

汽車 行車 執照 內頁 影本	影本 僅供 申請 中央 大學 通行 證使 用
系所/校內單位戳章	申請人 汽車駕照正面影本
系所/單位名稱： _____ /廠商	
申請人： _____	
校內分機/聯絡電話： _____ 職稱/系級： _____	
與車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車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車 <small>(非本人需附相關證明、公司車租賃車需附配車證明)</small>	
廠商合約起迄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票 <input type="checkbox"/> 年證	
合約廠商校內(承辦人)簽章 _____ 校內分機： _____	

申請前請詳讀本校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務必遵循。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16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領證人與簽收日期：

收據號碼↓應繳金額↑通行證號↓登錄□

切結事項：

- 一、通行證不得轉讓、出借、偽造、變造或謊報遺失、逾期使用，若經查獲者，即取消並收回通行證，並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 二、通行證應置於明顯處，以便查核。
- 三、遺失通行證(須填寫切結書)、換發新通行證，汽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100 元；機車通行證酌收工本費 50 元。
- 四、本校僅針對持有教職員工汽(機)車通行證之車輛可於本校停放過夜，並限停放於溫水游泳池至北村側門路段(中大新村住戶車輛可於住宿區過夜停放)，其餘通行證須遵循管制時間進出。
- 五、本校保留車輛通行證所有權，並得依規定收回或註銷。
- 六、車輛進出應遵循標誌、標線行駛，車輛應停放於車格內，不得停放於車格外之任何區域，違規將通報駐警隊，並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管理實施要點」第五章規定辦理。
- 七、停放在本校內之車輛，其財物及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教研大樓地下停車場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汽車通行證及貴賓汽車通行證之車輛開放停用。
- 九、前門觀景臺機車停車棚僅針對持有本校有效教職員工服務證之車輛開放停用，並以上班館舍於百花川以東之教職員工優先申請停放。

同意以上切結事項

申請人簽章：

個人資料保護安全聲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